

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政领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的通知

新民传〔2022〕7号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各地(州、市)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近年来，各地民政、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要求，有效保障了民政服务对象的基本生活，为打赢脱贫攻坚战，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贡献了重要力量。但个别县市还存在资金发放不按时、系统信息录入不全面、不精准、不及时等问题。为进一步规范民政领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工作，根据《全区民政社会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实施方案》(新民发〔2018〕58号)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的实施方案》(新财办〔2021〕21号)相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发放时间

(一)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、孤儿分散收养资金、特困分散供养资金、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每月发放一次，于当月15日前完成打卡发放工作。

(二)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每两月发放一次，于双月(2月、4月、6月、8月、10月、12月)15日前完成打卡发放工作。

(三)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每季度发放一次，于第三

个月(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)15日前完成打卡发放工作。

(四)资金发放要与信息录入、系统管理相适应，需在资金发放前完成信息录入的，必须按规定完成；没有明确规定的，必须在资金发放后5日内完成。

二、情况反馈

各地民政部门要于每月20日前，以县(市、区)为单位将资金发放情况或未发放的原因，通过电话等形式向自治区民政厅业务部门报告反馈，自治区民政厅、财政厅将视情况对各地资金发放进行调度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提高认识。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纪委、财政部关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工作要求，从用好困难群众“保命钱”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当前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领导、明确职责、压实责任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
(二)落实责任。各地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、认

真履职尽责，指定专人负责。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计划报批、复核和资金发放等各项工作，严防补贴资金“迟发”“错发”“漏发”等问题。

(三)加强监管。各地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的监督管理工作，严防严查滞留挪用、克扣截留、贪污侵占补贴资金等问题，确保补贴资金及时、精准、足额发放到人到户。

(四)执行时间。此通知于2022年5月1日起执行。在此之前的各类资金于4月15日前完成打卡发放，资金发放情况于4月20日前反馈。

自治区民政厅

自治区财政厅

2022年4月7日